

# 士師記大綱

## • 一章至二章，失敗的根源

- 一章，不順服乃是整個士師時代百姓失敗的根源
- 二章，士師時代百姓失敗的循環模式

## • 三章至十六章，失敗的歷史

- 三章，士師時代的仇敵 -- 俄陀聶, 以笏, 珊迦
- 四章，士師時代的器皿 -- 底波拉, 巴拉, 雅億
- 五章，底波拉之歌
- 六章，基甸的呼召和揀選 - 得勝的原則（頭四個原則）
- 七章，基甸的得勝 -- 得勝的原則（後四個原則）
- 八章，基甸的失敗 -- 教會的四大挑戰
- 九章，基甸的網羅 - 以色列人尋求一個地上的王
- 十章，以色列人的失敗 -- 以色列人事奉七個偶像
- 十一章，耶弗他的得勝
- 十二章，耶弗他的失敗

- 十三章，參孫的選召
- 十四章，神在參孫身上的旨意
- 十五章，受肉體轄制的世代
- 十六章，神在參孫身上的工作

## • 十七章至二十一章，失敗的內心狀態

# 士師記第十五章

受肉體轄制的世代

# 參孫的世代

- 當參孫作士師的那二十年，非利士人仍然是在轄制以色列人，參孫作士師是在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四十年的當中。所以參孫是受非利士人轄制的士師，也就是**受肉體轄制的士師**。
- 當參孫作士師的那二十年，以色列人服在非利士人手下，不求告神，也沒有反抗的意志，他們是受非利士人轄制的百姓，也就是**受肉體轄制的百姓**。
- 當參孫作士師的那二十年，以色列人失去了身體合一的見證，他的**事奉是受肉體轄制的事奉**。

# 分段 -- 受肉體轄制的世代

- 受肉體轄制的士師 (1-7)
- 受肉體轄制的百姓 (8-13)
- 受肉體轄制的事奉 (14-20)

# 受肉體轄制的士師 (1-7)

- **參孫以自己的肉體對付他人的肉體，永遠不會產生屬靈的果子**
  - 他認為岳父對不起他，就放狐狸用火燒毀了非利士人的庄稼和橄欖園，還認為「不算有罪」。
  - 而非利士人報復他的岳父一家，用火燒了婦人和他的父親，他就覺得非利士人都對不起他，必須報仇才肯罷休，就大大擊殺他們，連腿帶腰都砍斷了。
- **參孫在自己的肉體中，只看見他人的錯誤，卻看不見自己的錯誤**
  - 這一切都是因為參孫自己的錯誤，娶了非利士人的女子為妻。
  - 參孫的岳父已經收過了參孫的聘禮，所以自知理虧，也可能害怕參孫的力量，所以提議參孫娶他更美麗的次女，以另一個錯誤補救以前的錯誤。

# 受肉體轄制的百姓 (8-13)

- 失去了身體合一的見證

- 猶大支派已經習以為常地甘做受「轄制」的順民。已經不再是勇敢的猶大支派的「獅子」。
- 他們不抵抗非利士人的捆綁，卻捆綁自己的弟兄。
- 不但不敢抵擋非利士人，反而動員三千人去捉拿參孫，把神幫助他們爭取自由的器皿當作麻煩。

- 當神的百姓不能給神用時，神就只能用個人來執行神的旨意。

- 參孫說：「你們要向我起誓，應承你們自己不害死我。」
- 參孫接受猶大人的捆綁，於是猶大人用兩條新繩捆綁參孫，將他從以坦磐帶上去。

# 受肉體轄制的事奉 (14-20)

- 是充滿參雜的事奉。

- 參孫攻擊非利士人是合神心意的。
- 參孫也有耶和華的靈的大大感動，兩條新繩不能捆綁參孫。
- 參孫的事奉滿有聖靈的大能，用驢腮骨殺了一千非利士人。
- 參孫也承認自己只是神所使用的僕人。(18)
- 參孫在自己不能解決自己的口渴時，也知道要求告耶和華。(18)
- 神也垂聽參孫的呼求，使利希的窪處裂開，有水從其中湧出來，參孫喝了，精神復原。
- 參孫所作的事對的，但是參孫這個人卻是錯的，一個錯的人來作對的事是一個最容易被忽略的參雜。

- 是不完全的事奉。

- 但神興起參孫作士師，並不是為了制服仇敵，而是要用這個不合格的拿細耳人，喚醒不合格的神的百姓，讓他們回轉過來作合格的「拿細耳人」
- 神要把制服非利士人的工作交給撒母耳，掃羅，和大衛來完成。

# 士師記第十六章

神在參孫身上的工作



# 分段 -- 神在參孫身上的工作

- 參孫失去拿細耳人的見証 (1-3)
- 參孫失去屬靈的分辨力和屬靈的感覺 (4-14)
- 參孫失去了拿細耳人的身份 (15-21)
- 參孫的死就是神在他身上最主要的工作 (22-31)

# 參孫失去拿細耳人的見証 (1-3)

- 參孫幾乎違反了所有拿細耳人的條例。
  - 只剩下沒有用剃頭刀剃頭。
  - 參孫到了迦薩，也就是非利士人的心臟地帶，他越陷越深。
  - 參孫在那裡看見一個妓女，就與他親近，是個致命的錯誤。
- 但因他仍然守著沒有用剃頭刀剃頭的條例，神沒有離開他。
  - 迦薩人終夜在城門悄悄埋伏，說：「等到天亮我們便殺他。」 (2)
  - 參孫睡到半夜，起來，將城門的門扇、門框、門閂，一齊拆下來，扛在肩上，扛到希伯崙前的山頂上。從迦薩到希伯崙有60多公里的上坡路，可見參孫的力氣過人。

# 參孫失去屬靈的分辨力和屬靈的感覺 (4-14)

## • 參孫失去屬靈的分辨力

- 後來，參孫在梭烈谷喜愛一個婦人，名叫大利拉。
- 「梭烈谷」(4節)的意思是「上等葡萄樹谷」，是以色列和非利士人的邊界，是沿海平原前往耶路撒冷的主要通道，谷中的梭烈溪從中央山地向西流入地中海，適合種植葡萄。琐拉、以實陶、亭拿都在梭烈谷附近
- 非利士的首領每人出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收買了大利拉。

## • 參孫失去屬靈的感覺

- 參孫對大利拉三次的背叛，參孫不但完全沒有警醒，反而意志越來越薄弱，盲目地沉溺於短暫的罪中之樂。
- 這三次。非利士人都預先埋伏在內室裡，但是沒有出現。
- 從前在亭拿時，參孫也像這次一樣，未能拒絕亭拿女子的懇求，將迷底透露給她。
- 第三次回答將大利拉引至真實秘密的邊緣。你若將我頭上的七條髮辮，與緯線同織就可以了。

## 參孫失去了拿細耳人的身份 (15-21)

- **參孫背棄了與神所立的約。** 參孫的能力與他的頭髮並沒有關係，而是來自「歸神作拿細耳人」的約。參孫早就沒有了拿細耳人的實際，頭髮剃掉以後，連拿細耳人的身份也沒有了，徹底背棄了與神所立的約，也就失去了神所賜的力量，因為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。
- **神的同在是參孫力量的來源。** 神的子民若失去了神的同在，就什麼也不是、什麼也不能（出三十三15）；而人若不知道什麼會使神離開自己，甚至不知道神已經離開自己，這是神的子民最大的悲劇。
- **神並沒有放棄參孫。** 參孫放縱眼目的情慾最後的結局是被非利士人「剷了他的眼睛」，非利士人是神管教和造就參孫的工具，因為神還要恢復參孫，讓參孫用生命來完成神所命定的使命。

# 參孫的死就是神在他身上最主要的工作 (22-31)

- **參孫第二次「求告耶和華」。**

- 參孫求告耶和華說：「主耶和華啊，求你眷念我。神啊，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，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剜我雙眼的仇。」
- 他回轉歸向神，相信神會「眷念」。(28)
- 願意做彰顯神大能的器皿，**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。** (30)

- **神就垂聽他的禱告，重新使用他。**

- 因著參孫一點真實的悔改和心志。
- 「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」(30節)，用生命完成了「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」(十三5)的使命；非利士人的首領都死了。
- 把這樣一個完全失敗、沒有良善的參孫變成信心的榜樣(來十一32)，向一切軟弱者顯明神的憐憫和恩典。